

# 2019北京就业新政:创业带动技能培训成热点

□ 刘一荻

就业乃民生之本,就业稳,则民心安。记者今日从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保局了解到,从2019年开始,北京全市人社系统将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在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延长一年,以减轻企业负担。同时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精准施策帮扶就业、优化服务助推就业,推动北京高质量发展。

## 96家大学生企业登陆“大创板”

重点群体的就业问题向来是全社会关注的重点。如何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将是北京市2019年的工作重点和方向。

记者了解到,2018年底,北

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在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方面,提出要加强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大学生创业板”建设,为创业企业提供项目孵化、资本对接、股权托管、培训指导等专业化服务。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处副处长段莉表示,为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北京市将加强“大学生创业板”建设,利用社会资本为大创企业提供低息贷款,缓解小微企业贷款难题,为创业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截至目前,入板展示企业已达96家,吸引融资2.7亿元,其中,今年新增10家。

此外,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北京市还扩大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大至16—24岁的登记失业

人员和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石景山区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科董保杰告诉记者,针对石景山区生源毕业的大学生(国家统招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自主或合伙创办企业的,可申请给予该毕业生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大学生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以北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60%为最高补贴基数,低于北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60%的,按照实际缴费基数予以补贴。基本养老保险补贴19%,医疗保险补贴10%,失业保险补贴0.8%。

## 学技能领补贴两不误

记者注意到,自今年1月1日起,北京市放宽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的申领条件,企业在职职

工申领补贴由原来的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此项政策将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今年1—3月,已有5380名企业职工办理技能提升补贴818万元。此外,北京市还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职业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的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北京市鼓励劳动者提高自身职业技能,对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本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在参加培训期间可享受每人每天不低于35元的生活费补贴。截至目前,累计为4908人发放生活费补贴179.3万元。此外,北京市还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

费提供经营场地。

据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处副处长段莉介绍,丰台区为创业者、初创企业提供免费创业工位和创业指导服务。根据实际免费工位使用情况,按每个工位30元/天给予一次性租金补贴,每年给予每个创业服务机构20万元以内。近两年,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为辖区创业者提供免费工位395个,惠及80余家初创企业、近500人次。

## 多措并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

从2019年年初开始,北京市各区县陆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截至目前共举办各类洽谈会193场,提供就业岗位10.8万个,为1.6万人提供了精准化就业服务。

段莉表示,从2019年开始,北京市积极推动“百姓就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企业,通过召开各种类型招聘服务活动,推动社区化就业,促进职住平衡。值得注意的是,今年由北京市人社局联手昌平区、朝阳区和海淀区人社局等在“回天地区”组织的专场招聘活动,实现了打破求职居民的户籍界限、打破招聘工作行政区域的界限、打破就业服务线上线下界限的“三个打破”,让辖区居民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探索促进职住平衡的新途径。

## 四川启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大学生科技报讯(陈健)四川省日前启动2019年度“三支一扶”计划,今年,四川计划新招募1509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从事2年的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并且取消了高校毕业生毕业两年内的招募限制。

四川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四川进一步优化了“三支一扶”计划政策措施。一是放宽了招募条件,取消了高校毕业生毕业两年内的招募限制。二是提高了待遇保障,将新招募人员安家费由2000元提升至3000元。三是加大对特殊地区政策倾斜力度,明确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贫困县服务的人员,可直接考核招聘到服务所在县(市、区)的县、乡事业单位;同时,在上述地区连续服务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在申报中级、高级职称资格时,其任职年限可放宽1年。

据介绍,此次招募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含2019年应届毕业生),其中,“支医计划”可放宽到成人教育医学专业的大专及以上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



##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举行

4月14日,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在深圳启幕,来自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4000多家专业机构和组织、4万余名海内外政府代表、专家学者、高端人才应邀参展参会。

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 摄

## “她”力量在前进中绽放

□ 王璐丹

围绕国家九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民众的关注和讨论一直在持续。

对相关微博评论进行梳理可以发现,主要反映两类观点:一类认为,如果监管不能及时跟进,用人单位容易出现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甚至干脆拒绝女性的情况;另一类则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譬如男女同假、给予招聘育龄女工企业一定奖励等。

虽然我们也知道,女性就业难题并不会随着上述《通知》的发布迎刃而解,但政府出台相关规定,代表着社会的进步和改变的决心。

作为健全司法救济机制的一种新举措,《通知》除了增加惩罚措施和畅通投诉渠道外,也提出了“设置平等就业权纠纷案由”,依法受理妇女就业性别歧视的相关起诉。

回想2012年,我国首例招聘阶段性性别歧视案——“曹菊(化名)诉北京市海淀区新巨人培训学校”招聘条件“仅限男性”,因无平等就业权纠纷案由,不得不借名诉讼以“一般人格权纠纷”立案。

之后几年,经有关方面不断努力,终于在2018年12月12日终结了借名诉讼的尴尬历史,让数以亿计的女性求职者可以从

中受益。

近年来全国两会上,女性代表为其职业困境发出的声音,也越来越响亮。可见,社会各界对妇女权益,尤其是女性获得与男性平等就业机会权的关注与推动。

努力之下,改变正在发生。半个多世纪前提出的口号“妇女能顶半边天”,在今天愈发从共识走向现实,性别平等的观念也得到了极大普及与传播。

《2019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显示,在95后中,93.8%的男性认为男女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可以自由发展个人能力;96.9%的女性认为女人要外

出工作,有自己的事业。

性别平等的传播,在慢慢改变大众对传统性别分工的认知,而这些95后的新生代人群,就是最好的佐证。

现如今,无论是科研一线还是田间地头,无论是工厂车间还是村居社区,到处都活跃着女性的身影,随处可见女性的创造。当越来越多的女性以实绩赢得尊重,我们发现,社会也悄然步入了“她时代”,千千万万个“她”在脱颖而出,绽放新时代女性的力量。

我们有理由相信,在这一进程中,当代女性的就业前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朗。